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宁增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4,245,01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